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開世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易明佳林控股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開世控股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聯合公告

- (1)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 (2)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重組
- (3) 開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實物分派



(4)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就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就
開世控股有限公司的當時已發行股本
(可能由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本除外)
而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7) 恢復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及

開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售股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賣方、Longevity與魏先生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而Longevity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450,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0%），總代價為386,331,12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8568港元）。售股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聯合公告「售股協議」一節中「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資產重組

根據資產重組：

- (i) 完成一系列收購後，開世控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開世控股集團各成員公司（開世控股自身除外）的全部股本權益，而開世控股集團將進行分派業務；
- (ii) 完成一系列收購後，餘下控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本公司及餘下控股公司自身除外）的全部股本權益，而餘下集團將進行餘下業務；
- (iii) 餘下集團及開世控股集團的營運將透過（其中包括）由開世控股集團與將從餘下集團調至開世控股集團的僱員訂立僱傭合同（反之亦然）劃分；
- (iv) 待售股完成後，解除開世控股集團向餘下集團作出的一切擔保及抵押，反之亦然；及
- (v) 餘下集團與開世控股集團之間的未結清集團內部結餘將於售股完成之時或之前結清。

完成資產重組概無任何先決條件。

實物分派

緊隨售股完成之時或之後，本公司將以實物形式按下列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其全部開世控股股份：

所持有的每股股份 一股開世控股股份

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資產重組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售股完成後發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可能就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及註銷購股權

於售股完成後，Longevity將持有450,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0%。待售股完成後，中金香港證券將代表Longevity及根據收購守則(i)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將以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的方式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所持有的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8568**港元

註銷所持有的每份購股權 現金**0.1368**港元

可能提出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就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及註銷購股權」一節。中金香港證券信納Longevity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達成全面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可能就開世控股股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待實物分派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易明佳林(由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獨立開世控股股東提出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所持有的每股開世控股股份 現金**0.6800**港元

將予發行的開世控股股份數目將相等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就開世控股股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易明佳林的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易明佳林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達成全面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

警告：由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分別僅於售股完成及完成實物分派後方始提出，而售股完成及完成實物分派則須於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各自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且因而僅屬潛在事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實物分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賣方、Longevity、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實物分派以及本集團及開世控股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開世控股集團及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詳情、有關實物分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不遲於該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1時43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I. 售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Longevity，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的擔保人： 魏先生

賣方： (i) 開先生；及(ii) 易明佳林，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開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即現時的控股股東）連同開先生的配偶及兒子合共持有450,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0%，當中450,000,000股股份、340,000股股份、26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分別由易明佳林、開先生、胡士翠女士（開先生之配偶）及開曉江先生（開先生之兒子，並為一名董事）直接持有。賣方將根據售股協議促使胡士翠女士及開曉江先生向Longevity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之並無關連。

標的事項

450,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0%）。

代價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86,331,12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8568港元），其乃由賣方及Longevity經考慮（其中包括）(i)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考慮主要包括資產重組（包括擬定結清或轉讓（其中包括）餘下集團與開世控股集團之間的若干集團內部結餘）、售股完成及實物分派的影響）；(ii) 每股開世控股收購建議股份0.6800港元之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價；(iii) 股份之當前市價，如下文「合併

收購建議價格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一節進一步載述；及(iv)Longevity於售股完成後可取得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之事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Longevity應付予賣方的待售股份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售股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應及已將現金金額60,000,000港元作為定金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 代價餘額(即326,331,120港元)應於售股完成後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售股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由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有權收取實物分派的股東身份已於記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釐定，並已達成實物分派的所有條件(售股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外)；
- (b) 已就售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包括資產重組及實物分派)取得須由任何有關監管機關發出及/或須取自任何第三方之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概無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提出、頒佈或採納任何禁止或限制售股協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律、規則、法規或決定；
- (c) 資產重組已根據適用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完成，且已向Longevity提供其合理要求之充分證據以證明資產重組已完成；

- (d) Longevity 概無收到證監會的指示，指股份收購建議項下的收購建議價將會超過0.8568港元（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較高價格購買股份或自願提高收購建議價則除外）；
- (e) 賣方於售股協議下作出的保證於售股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f) (i)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遭撤銷及股份於聯交所未有暫停買賣（因(a)有待刊發有關簽立售股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重組及實物分派）之公告的任何暫停買賣，以及(b)有待刊發公告而為期不超過三(3)個連續營業日的任何其他暫停買賣除外）；(ii) 概無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指其或會由於(a)售股協議的條款；或(b)於完成售股協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後而因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外之任何原因撤銷或反對股份之上市；及(iii) 概無發生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

Longevity將有權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條件(a)、(b)及(c)除外，其屬不可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或未有獲Longevity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售股協議（存續條款除外）將予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毋須承擔售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

根據售股協議，賣方同意及承諾，彼等將確保餘下集團於售股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6,076,000元（相等於約70,656,000港元）。倘於售股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56,076,000元且不足數額超過3%，賣方須向Longevity賠償資產淨值之不足數額。為免生疑問，餘下集團資產淨值之任何不足數額並不構成違反售股協議之條款，且Longevity不可終止售股協議及／或拒絕進行售股完成。

完成

售股完成須於本聯合公告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Longevity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II. 資產重組

根據資產重組：

- (i) 完成一系列收購後，開世控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開世控股集團各成員公司(開世控股自身除外)的股本權益，而開世控股集團將進行分派業務；
- (ii) 完成一系列收購後，餘下控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本公司及餘下控股公司自身除外)的全部股本權益，而餘下集團將進行餘下業務；
- (iii) 餘下集團及開世控股集團的營運將透過(其中包括)由開世控股集團與將從餘下集團調至開世控股集團的僱員訂立僱傭合同(反之亦然)劃分；
- (iv) 待售股完成後，解除開世控股集團向餘下集團作出的一切擔保及抵押，反之亦然；及
- (v) 餘下集團與開世控股集團之間的未結清集團內部結餘將於售股完成之時或之前結清。

完成資產重組概無任何先決條件。

III. 實物分派

緊隨售股完成之時或之後，本公司將以實物形式按下列基準向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易明佳林及其他於記錄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其全部開世控股股份：

所持有的每股股份 一股開世控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實物分派將使用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進行分派，而將予分派之金額將相等於將於緊接售股完成前所確定的本公司於開世控股的長期投資之賬面值（假設上文「資產重組」一節所載之所有步驟已完成）。

開世控股股份於發行時在相互之間將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概不會申請批准開世控股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實物分派，開世控股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繼續進行餘下業務，即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製造、加工及銷售門窗。

按照訂約方之意向，實物分派將於緊隨售股完成之時或之後完成，而緊隨實物分派完成之時，金利豐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代表易明佳林提出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因此，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售股完成後提出，而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於完成實物分派後提出。將作出的安排可使實物分派將於緊隨售股完成之時或之後提出，且預期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在同一日開始。

合資格股東

就實物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參與實物分派。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作出實物分派可能受到彼等身為居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故身為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程序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實物分派之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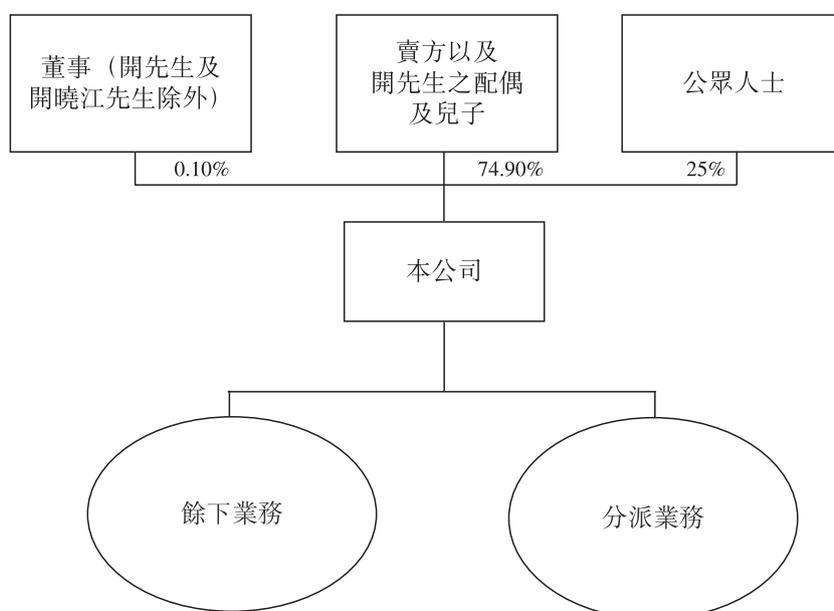
- (i) 完成資產重組；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實物分派之普通決議案；
- (iii) 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及
- (iv) 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售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

上述條件均屬不可豁免。除非實物分派之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否則實物分派之完成將不會作實。

賣方、Longevit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就關於實物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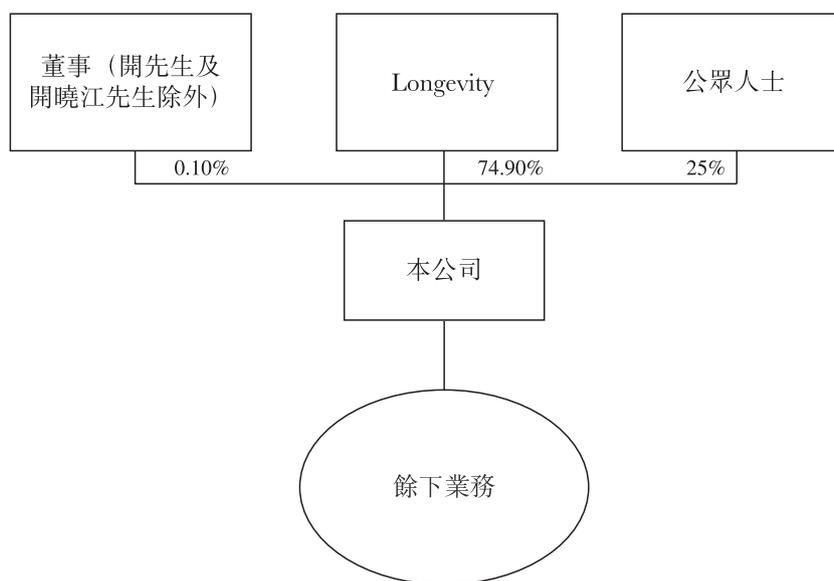
進行資產重組及實物分派之前及之後的集團結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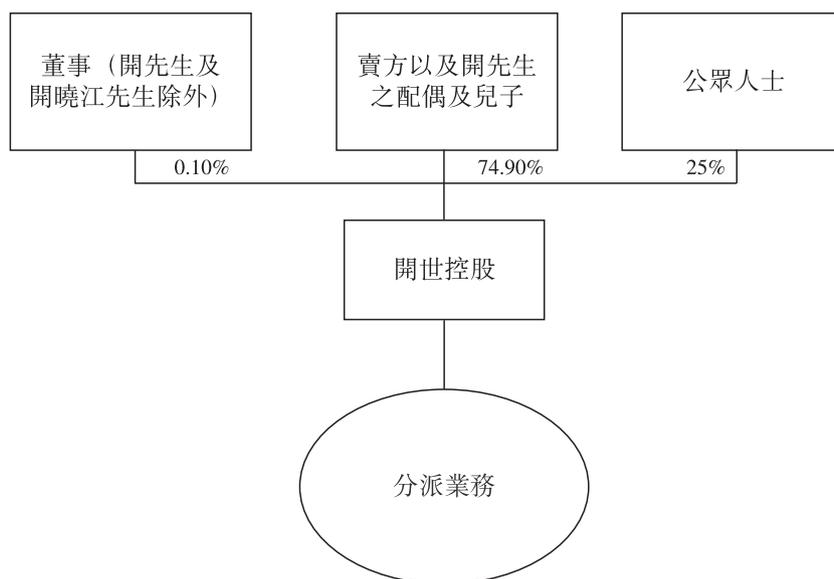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開世控股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於緊隨資產重組完成、售股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及完成實物分派（須待資產重組完成及售股完成後方可作實）後但在開始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前的集團結構（假設本集團之股權結構於此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餘下集團的集團結構：



開世控股集團的集團結構：



進行資產重組及實物分派之理由及影響

在售股協議的訂約方進行協商的過程中，Longevity表示，由於分派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其無意經營有關業務。與直接向控股股東出售分派業務相比，實物分派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共同使獨立開世控股股東可以選擇保留彼等於分派業務之投資或透過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出售該等投資。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為獨立開世控股股東提供了變現彼等於開世控股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現金退出選擇（按每股開世控股股份0.6800港元），而在完成實物分派後，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且或會缺乏流通性。

此外，於售股完成後，Longevity將成為控股股東，並須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其將以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的方式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及以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將開世控股集團旗下之分派業務重組之資產重組乃實現實物分派之重要步驟，而實物分派將引致開世控股收購建議。資產重組亦是售股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而售股完成將最終引致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因此，董事會認為資產重組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為在售股完成及實物分派後希望分別變現彼等於本公司及開世控股之所有或部分權益的獨立股東及獨立開世控股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相關價格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1.460港元溢價約5.26%。因此，董事會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實物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乃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有關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製造、加工及銷售門窗。其主要客戶均位於中國。

開世控股集團將經營的分派業務將主要包括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

餘下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製造、加工及銷售門窗。

IV. 可能就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及註銷購股權

於售股完成後，Longevity將持有450,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0%。待售股完成後，中金香港證券將代表Longevity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以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的方式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所持有的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8568**港元

註銷所持有的每份購股權 現金**0.1368**港元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須待售股完成後方會作出，而售股完成則須待上文「售股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屬潛在事項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60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除11,140,00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72港元認購合共11,14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該11,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3,280,000份購股權目前可予行使。假設11,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1,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85%。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應用指引6按透視基準計算，致使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其購股權收

取股份收購建議代價超出其購股權行使價金額之價格。就該11,140,000份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2港元兌換的購股權而言，註銷代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1368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全部11,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即時可予行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先生及胡士翠女士合共持有5,7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供認購5,700,000股股份，而開先生已根據售股協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Longevity承諾，開先生將且彼須促使胡士翠女士(i)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前不會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及(ii)不會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股東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總代價

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856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60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515,793,600港元。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前獲悉數行使，將會發行5,440,000股股份。Longevity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就該5,440,000股股份的股份收購建議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4,660,992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前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而購股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實現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分別為129,462,480港元及744,192港元。

財務資源

Longevity收購待售股份及全面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所需的最高資金金額將由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一項金額為515,334,15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連同內部資源共同撥付。Longevity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中金香港證券信納Longevity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達成全面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付款

有關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Longevity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接獲妥為完成的接納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支付，稅率為(i)收購股份之市值；或(ii)Longevity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自Longevity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Longevity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有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概無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任何印花稅。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股東提出及實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或會受該等股東身為居民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屬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的法律(包括就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程序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Longevity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i) 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及 (ii) 持有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除訂立售股協議外，Longevit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獲得任何股份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及股份權利以從中獲益；
- (c) Longevit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d) Longevit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e) 概無規則 22 註釋 8 中所述之有關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或 Longevity 的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之安排 (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及
- (f) 除售股協議外，Longevity 概無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售股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售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售股完成為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但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售股完成後但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賣方以及開先生之配偶及兒子(附註1)	450,900,000	74.90	—	—
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	—	450,900,000	74.90
董事(開先生及開曉江先生除外)(附註3)	600,000	0.10	600,000	0.10
公眾股東	<u>150,500,000</u>	<u>25.00</u>	<u>150,500,000</u>	<u>25.00</u>
合計	<u>602,000,000</u>	<u>100 %</u>	<u>602,000,000</u>	<u>100 %</u>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易明佳林、開先生、胡士翠女士(開先生之配偶)及開曉江先生(開先生之兒子，並為一名董事)分別直接持有450,000,000股股份、340,000股股份、26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600,000股股份直接被姜淑霞女士及韓麗萍女士每人分別擁有300,000股股份。

有關 Longevity 的資料

Longevity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魏先生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售股協議外，(i) Longevity 未曾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及(ii) Longevity 的董事為魏先生及甄曉淨女士。

魏先生，51歲，為隆基泰和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及董事長，並於房地產發展行業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魏先生一直擔任河北省高碑店市建築企業集團第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當中累積了豐富的實踐及管理經驗，為隆基泰和的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於二零零二年，魏先生創辦隆基泰和，且在魏先生的領導下，隆基泰和已由一家小型企業發展為大型的產業集團，當中集合包括房地產發展、商業營運及新能源等多元化產業。

魏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九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河北省委員會委員、全國勞動模範及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魏先生亦先後榮獲「中國誠信企業家」、「中國現代流通產業改革開放三十年卓越人物」及「河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隆基泰和獲頒發「二零一三年中國500強企業」(排名第216)、「二零一四年中國100強房地產企業」(排名第48)、「二零一三年中國房地產銷售額百億企業榜」(排名第43，二零一三年銷售額達人民幣17,000,000,000元)及中國商業地產優秀企業。隆基泰和擁有國家一級房地產發展資質。隆基泰和的三項核心業務為住宅房地產發展、專業市場開發及營運以及新能源。其房地產項目主要位於京津冀環首都經濟圈地區，乃上述地區內的領先房地產發展商。時至今日，隆基泰和已開發超過70個項目，總發展面積超過15,000,000平方米。就專業市場而言，隆基泰和在白溝已累計建成並

一直經營以和道國際箱包交易中心為主的12個批發市場，總面積約為2,000,000平方米，具有「南義烏，北白溝」之稱，其目前專業市場已成功實現與北京大紅門地區的產業對接，被稱為「京津冀協同發展承接市場轉移示範基地」。就新能源而言，光為綠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創立並主要從事光伏生產及銷售，其為中國首批光伏集中應用示範區之一。光為綠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開發光伏發電站，其為中國首批18家分佈式光伏發電應用示範區項目之一。

Longevity有關餘下集團的意向

售股完成後，Longevity擬在魏先生及其所控制公司(尤其是隆基泰和)的財務及技術支持下繼續經營餘下業務。借助魏先生及隆基泰和(如上述之地產發展等三個核心業務)的背景、經驗、資源及網絡，Longevity有信心餘下集團將可獲取更多業務機會及潛在商機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擴展其收入基礎。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Longevity未有計劃且未曾就向餘下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展開任何討論或協商，而其將對餘下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審閱，以就提升其業務及資產基礎的增長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更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ngevity擬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董事會的任何變更並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Longevity擬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且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Longevity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少於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所有時間均由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已指示，倘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V. 可能就開世控股股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概無變動且按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收取一股開世控股股份的基準計算，開世控股將於實物分派完成時擁有602,000,000股已發行開世控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將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假設由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開先生、開先生的配偶胡士翠女士及開先生的兒子兼董事開曉江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彼等將於合共450,900,000股開世控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當時開世控股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90%。

姜淑霞女士及韓麗萍女士(身為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自擁有300,000股股份。假設姜淑霞女士及韓麗萍女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彼等各自將於完成實物分派後擁有300,000股開世控股股份。

鑒於開世控股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開世控股股份的持有人將難以(倘非不可能)將彼等於開世控股股份的持股平倉。易明佳林擬提出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為獨立開世控股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所持有的開世控股股份。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之條款

待實物分派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易明佳林(由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獨立開世控股股東提出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所持有的每股開世控股股份 現金**0.6800**港元

將予發行的開世控股股份數目將相等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1,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即時可予行使。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先生及胡士翠女士合共持有5,7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權利供認購5,700,000股股份，而開先生已根據售股協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Longevity承諾，開先生將且彼須促使胡士翠女士(i)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前不會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及(ii)不會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由於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僅於完成實物分派後提出，而完成實物分派則須於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提出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僅屬潛在事項。倘提出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其將屬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所涉及的開世控股股份將由易明佳林收購，而該等股份為全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目前及之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及保留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價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價應為每股開世控股股份0.6800港元(預期接近或略高於開世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開世控股股份資產淨值)，乃主要參照開世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經考慮以下因素所產生的影響後釐定：(i)資產重組，包括擬定結清或轉讓(其中包括)餘下集團與開世控股集團之間的若干集團內部結餘；(ii)售股完成；(iii)實物分派；(iv)物業增值(相等

於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獨立物業估值師所估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評值之間的差額)。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一股已發行開世控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世控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將不得僅因持有購股權而有權獲得實物分派。

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且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預期新已發行開世控股股份數目將為602,000,000股。假設11,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涉及的新已發行開世控股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7,440,000股開世控股股份。

撇除將分派予易明佳林、開先生以及開先生之配偶及兒子的450,900,000股開世控股股份，且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涉及151,100,000股開世控股股份。按每股開世控股股份之收購建議價0.6800港元計算，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價值約為102,748,000港元。

撇除將分派予易明佳林、開先生以及開先生之配偶及兒子的450,900,000股開世控股股份，且假設5,440,000份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涉及156,540,000股開世控股股份。按每股開世控股股份之收購建議價0.6800港元計算，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價值約為106,447,200港元。

財務資源

易明佳林全數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所需的最高資金金額106,447,200港元將初步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一筆金額為107,000,000港元之貸款撥付。於完成售股協議後，易明佳林將動用部分售股股份的代價，並將107,000,000港元存入易明佳林於金利豐證券的證券買賣賬戶，以供全面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易明佳林的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易明佳林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達成全面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

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相關獨立開世控股股東將出售彼等各自之開世控股股份予易明佳林，而該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形式的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其產生或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海外開世控股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或會受到彼等身為居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屬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開世控股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海外開世控股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的法律(包括就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程序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強制贖回權

待收購足夠開世控股股份後，易明佳林擬引用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一旦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0%或以上所有已發行開世控股股份，易明佳林(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要求開世控股強制贖回餘下開世控股股東的開世控股股份。易明佳林(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指示開世控股贖回開世控股股份的有關權利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5.6項下的強制性收購權。

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4個月期間內接納的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必須佔無利益關係開世控股股份的合共90%。

本公司將會就是否實行強制性贖回作出進一步公告。由於贖回(倘適用)，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開世控股股份的100%。

印花稅

鑒於開世控股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股東名冊乃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故毋須就轉讓任何開世控股股份繳納任何香港印花稅。

有關開世控股之資料

開世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旨在從事分派業務，並於實物分派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先生為開世控股的唯一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世控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至實物分派完成為止。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易明佳林確認：

- (i) 易明佳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易明佳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關於開世控股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有關易明佳林或開世控股的股份而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概無易明佳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而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及
- (v) 易明佳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開世控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上述者及彼等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開世控股股份的權益外，易明佳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開世控股證券，亦無存在持有關於開世控股股份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情況，而屬(a)易明佳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者；或(b)易明佳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就其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者。易明佳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開世控股之有關證券。

有關易明佳林之背景資料及其對開世控股之意向

易明佳林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先生為易明佳林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易明佳林及開先生為目前的控股股東，連同開先生之配偶及兒子，彼等合共持有450,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0%。

按照易明佳林之意向，開世控股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易明佳林之意向，除非取得開世控股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開世控股集團於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完成後將不會持有與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易明佳林無意終止聘用任何開世控股集團僱員或對任何僱傭關係作出重大變動。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被委任為開世控股的董事。於寄發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文件後，開世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意於完成實物分派後保留其於分派業務之投資之開世控股股東可選擇不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開世控股股份。然而，該等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無意將開世控股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開世控股股份將不會具有任何流通市場。此外，倘易明佳林根據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收購足夠開世控股股份，則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或須進行強制性贖回。

VI. 合併收購建議價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之合併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1.5368港元，其較：

-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460港元溢價約5.26%；
-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及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324港元及1.348港元分別溢價約16.07%及溢價約14.01%；
-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358港元溢價約13.17%；及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622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溢價約147.07%。

僅供說明，股份收購建議價每股收購股份0.8568港元較：

- 每股收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460港元折讓約41.32%；
-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及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324港元及1.348港元分別折讓約35.29%及折讓約36.44%；

- 一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358港元折讓約36.90%；及
- 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622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溢價約37.75%。

V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5,703	100,908	47,0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505	15,902	(56,9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1,041	6,290	(33,9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權益約為人民幣330,137,000元(約415,973,000港元)，即約為每股股份0.691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02,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有關餘下集團及開世控股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VIII.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實物分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賣方、Longevity、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開先生之配偶及兒子)持有450,9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4.90%；(ii) Longevity、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實物分派、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上述各項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通函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實物分派以及本集團及開世控股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開世控股集團及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詳情、有關實物分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不遲於該日寄發予股東。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實物分派、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倘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尤其是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是否

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之推薦建議將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內。

由於開世控股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開世控股的董事會不能組成獨立委員會，以就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向獨立開世控股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開世控股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向獨立開世控股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開世控股收購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文件內。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文件均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分別由Longevity及易明佳林或彼等的代表寄發。然而，由於提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分別涉及如售股完成及完成實物分派等先決條件，Longevity及易明佳林將分別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項下的執行理事同意，以延長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限期至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即分別為售股完成及完成實物分派)起計七日之內。將作出的相關安排可使實物分派將於緊隨售股完成後進行，且預期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文件將在同一日或前後寄發。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開世控股、易明佳林及Longevity(包括彼等各自擁有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及開世控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

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

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1時43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由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分別僅於售股完成及完成實物分派後方始提出，而售股完成及完成實物分派則須於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各自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且因而僅屬潛在事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資產重組」	指	本集團的建議資產重組，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資產重組」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Longevity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實物分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業務」	指	除餘下業務外，由開世控股集團從事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
「實物分派」	指	如本聯合公告「實物分派」一節所述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開世控股股份實物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實物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除外購股權」	指	開先生及胡士翠女士持有的5,700,000份購股權，而開先生已在售股協議中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Longevity承諾，開先生將且彼將促使胡士翠女士(i)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前不會行使該5,7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及(ii)不會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實物分派、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世控股分別就實物分派、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倘適用)以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開世控股股東」	指	除易明佳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開世控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Longevity、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易明佳林有關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易明佳林提出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代理
「開世控股」	指	開世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從事分派業務，且於緊接完成實物分派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世控股集團」	指	於資產重組完成後之開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易明佳林提出的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當時已發行的開世控股股份(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實物分派可能收取的該等開世控股股份除外)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寄發予開世控股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或獨立文件形式)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價」	指	將提出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價格0.6800港元

「開世控股股份」	指	開世控股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開世控股股東」	指	開世控股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於同日下午1時43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寄發予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或獨立文件形式)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泰和」	指	隆基泰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魏先生最終控制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Longevity可隨時及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Longevity」	指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先生全資擁有，亦為售股協議下的買方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下的收購方
「開先生」	指	開成連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魏先生」	指	魏少軍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Longevity的唯一股東及隆基泰和的創辦人兼董事長，即買方於售股協議下的擔保人

「收購股份」	指	除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時已經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的股份外的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中金香港證券將為及代表Longevity於售股完成時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開世控股股東」	指	於開世控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開世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由本公司在中國持有且將由開世控股集團於完成資產重組時持有的物業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符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用作釐定股東之實物分派權益之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即售股完成日期前一日

「餘下業務」	指	餘下集團於資產重組及實物分派後將在中國進行的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以及生產、加工及銷售門窗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餘下控股公司及其於完成資產重組及實物分派後的附屬公司
「餘下控股公司」	指	Trade Up Busines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待售股份」	指	450,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9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收購建議」	指	中金香港證券將為及代表Longevity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股份收購價」	指	將提出股份收購建議的價格0.8568港元
「售股協議」	指	賣方、Longevity及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Longevity收購待售股份
「售股完成」	指	售股協議的完成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不時生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關先生及易明佳林的統稱
「易明佳林」	指	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關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另有列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魏少軍

承董事會命
開世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成連

承唯一董事命
易明佳林控股
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開成連

承唯一董事命
開世控股
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開成連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開成連先生、開曉江先生、姜淑霞女士及韓麗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靜女士、李福榮先生及孫惠君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Longevity、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Longevity、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ongevity的董事為魏少軍先生及甄曉淨女士。

Longevity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開世控股、賣方、本集團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開世控股、賣方、本集團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易明佳林的唯一董事為開成連先生。

易明佳林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Longevity、開世控股、本集團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Longevity、開世控股、本集團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世控股的唯一董事為開成連先生。

開世控股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Longevity、賣方、本集團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Longevity、賣方、本集團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